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董事及監事辭任
及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董事及監事辭任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於2017年5月9日收到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朱英偉先生提交的書面辭呈。朱英偉先生因其身體原因，提請辭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員之職務。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於2017年5月9日收到本公司監事(「監事」)林健先生提交的書面辭呈。林健先生因工作變動，提請辭去監事之職務。

朱英偉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而林健先生亦確認，彼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此外，概無有關朱英偉先生及林健先生的辭任之其他事宜需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鑑於朱英偉先生辭任後並未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朱英偉先生的辭任已於該辭呈送達董事會之日起生效。而林健先生的辭任由於將導致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林健先生的辭任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的監事填補空缺後方可生效。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朱巧洪先生獲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為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朱巧洪先生簡歷如下：

朱巧洪先生，48歲，為本公司的副總經理。他於2002年5月加入本公司，此後一直擔任本公司的副總經理。朱巧洪先生自200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宜昌東陽光醫藥有限公司的監事。於此之前，朱巧洪先生於1993年10月至2002年5月期間擔任浙江普洛康裕製藥有限公司GMP辦公室主任，並於1990年8月至1993年10月期間擔任東陽市國有生態公益林業保護總站技術員。此外，朱巧洪先生自2015年4月起擔任湖北省醫藥行業協會副會長。

朱巧洪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吉林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1999年8月，他被金華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原金華市人事局)評為醫藥工程專業工程師。

待建議委任朱巧洪先生為執行董事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朱巧洪先生簽訂服務合同，任期將由股東大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計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若朱巧洪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將不會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朱巧洪先生確認(i)於過去三年並無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巧洪先生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待朱巧洪先生獲委任成為執行董事後，他亦將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員，於同日生效。

建議委任監事

董事會亦宣佈，羅忠華先生獲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為監事，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羅忠華先生簡歷如下：

羅忠華，34歲，他自2005年6月起加入東莞東陽光藥物研發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東莞東陽光藥研發」)，從事原料藥研發工作，現擔任東莞東陽光藥研發仿製藥原料藥合成部部長、仿藥所副所長。

羅忠華先生於2005年6月畢業於中南大學，取得製藥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畢業於中山大學，取得藥物分析碩士學位。

待建議委任羅忠華先生為監事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羅忠華先生簽訂服務合同，任期將由股東大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計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羅忠華先生的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將於股東大會上給予的授權而訂明，有關酬金乃參照監事的職責、責任和表現、本集團業績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和適宜的其他因素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羅忠華先生確認(i)於過去三年並無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忠華先生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2017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和陳燕桂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和毛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和李志明先生。